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3-010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盛安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34,065,803股减少至20,049,9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8.50%减少至4.999998%,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收到股东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22年10月12日至2023年2月22日期间,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4,015,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0%。本次权益变动后,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049,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8%,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权益变动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平安置业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24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2706134B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46,718.0069万元
经营期限	2005-03-08 至 2025-03-08
法定代表人	陈钰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黄金等贵金属的投资、投资兴办各类实业(以上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经纪;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146,718.0069	100.00%

2、平盛安康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G21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D1274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19日
出资额	178,480.1774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6-07-19 至 2026-07-1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磐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880.1774	70.52894%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00	21.01074%
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8.40429%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磐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05603%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自2022年10月12日至2023年2月22日,公司股东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14,015,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平安置业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0-12至2022-12-15	人民币普通股	2,703,837	0.67%
	大宗交易	2022-11-7至2023-2-22	人民币普通股	6,576,820	1.64%
平盛安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0-12至2022-12-15	人民币普通股	1,396,746	0.35%
	大宗交易	2022-11-8至2023-2-22	人民币普通股	3,338,410	0.83%
合计				14,015,813	3.50%

注:上述数据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东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合计持有公司34,065,8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0%。本次权益变动后,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合计持有公司20,049,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8%,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平安置业、平盛安康	合计持有股份	34,065,803	8.50%	20,049,990	4.9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4,065,803	8.50%	20,049,990	4.999998%

备注:

1、上述数据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2022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平安置业及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 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12,030,000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 总股本的3.00%。截至2022年10月26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届满,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2022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24,060,0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 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 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不再是公司持股5% 以上的股东,其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美诊断
股票代码:688468
信息披露义务人1: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24层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24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G2155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中国平安金融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3年2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1/平安置业	指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平盛安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美诊断/上市公司/公司	指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导致合计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本报告(书)	指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5年3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2706134B
法定代表人	陈钰
注册资本	146,718.0万元
经营期限	2005-03-08 至 2025-03-08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24层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黄金等贵金属的投资、投资兴办各类实业(以上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经纪;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D127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磐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78,480.1774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6-07-19 至 2026-07-18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G2155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146,718.0069	100.00%

(2)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880.1774	70.52894%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00	21.01074%
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8.40429%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磐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0560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钰	女	法定代表人	中国	深圳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晖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上海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平安置业、平盛安康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是:平安置业系由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公司,平安置业直接持有平盛安康70.53%的财产份额且持有平盛安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磐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6.67%的财产份额,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磐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自身资金需要而进行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增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平安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平盛安康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24,060,000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科美诊断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065,8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50%。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20,049,99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8%,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平安置业	无限售流通股	22,710,535	5.66%	13,429,878	3.349097%
平盛安康	无限售流通股	11,355,268	2.83%	6,620,112	1.650901%
合计	–	34,065,803	8.50%	20,049,990	4.999998%

注:上述数据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2022年10月12日至2023年2月22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合计14,015,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0%。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平安置业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0-12至2022-12-15	人民币普通股	2,703,837	0.67%
	大宗交易	2022-11-7至2023-2-22	人民币普通股	6,576,820	1.64%
平盛安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0-12至2022-12-15	人民币普通股	1,396,746	0.35%
	大宗交易	2022-11-8至2023-2-22	人民币普通股	3,338,410	0.83%
合计				14,015,813	3.50%

注:上述数据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未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人名称	变动时间	交易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平安置业	2022年10月	集中竞价交易	9.49-9.78	64,000	0.02%
	2022年11月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0.00-11.63	5,227,628	1.30%
	2022年12月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9.72-11.26	2,442,209	0.61%
	2023年2月	大宗交易	12.31-12.60	1,546,820	0.39%
平盛安康	2022年10月	集中竞价交易	9.40-9.78	32,000	0.01%
	2022年11月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1.02-12.51	2,688,702	0.67%
	2022年12月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0.43-11.26	1,241,044	0.31%
	2023年2月	大宗交易	13.92-14.43	773,410	0.19%

除前述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其他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科美诊断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钰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周晖

签署日期:2023年2月22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科美诊断	股票代码	688468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24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G215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4,065,803股 持股比例:8.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4,015,813股 变动比例:3.50% 变动后持股数量:20,049,99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9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10月12日至2023年2月22日 方式: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所披露的减持股份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钰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周晖
签署日期: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02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本次担保情况:

1、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中国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61,000万元的授信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上海农商行申请的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3年2月23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医药产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617,283万元。

●截至2023年2月23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2月23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960,930万元,约占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0.03%;其中: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发生的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960,330万元,本公司为参股公司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3年2月23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一》”),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4年2月13日期间向中国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61,000万元。

2、2023年2月23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复星医药产业向上海农商行申请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2023年2月23日起至2024年2月22日止(具体日期以借款凭证上的记载为准)。同日,本公司与上海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100,000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报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有效期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2022年6月1日)起至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或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止。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复星医药产业成立于2001年11月,注册地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为吴以芳先生。复星医药产业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一般项目:实业投资、医药行业投资、从事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药品、化学试剂、医疗器械的研发,药物检测仪器、制药专用设备、包装材料及制品的销售。截至本公告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5,660万元,本公司持有复星医药产业100%的股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约人民币1,928,273万元,股东权益约人民币741,315万元,负债总额约人民币1,186,958万元;2021年度,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75,806万元,实现净利润约人民币270,109万元。

根据复星医药产业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6月30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约人民币2,020,962万元,股东权益约人民币756,309万元,负债总额约人民币1,264,653万元;2022年1至6月,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32,817万元,实现净利润约人民币14,994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一》

(1)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4年2月13日期间向中国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61,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医药产业依据约定应向中国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保证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根据《保证合同一》项下所担保的各笔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4)《保证合同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

(5)《保证合同一》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保证合同二》

(1)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向上海农商行申请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自2023年2月23日起至2024年2月22日止。担保范围为复星医药产业于《贷款合同》项下应向上海农商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即复星医药产业)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展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3年。若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4)《保证合同二》适用中国法律。

(5)《保证合同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复星医药产业实际经营之需要;鉴于复星医药产业当前的经营状况,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定期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鉴于该额度项下的担保事项系因本集团经营需要而发生,且被担保方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2月23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960,930万元(其中美元、欧元按2023年2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下同),约占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0.03%;其中: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发生的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960,330万元,本公司为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

截至2023年2月23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617,283万元。

截至2023年2月23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9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东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83%;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28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21%;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85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瑞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岚投资均系由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三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8804%。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2年8月26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资金需求,公司股东瑞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岚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5.9925%。其中,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4个月内实施,且连续90个自然日内,该三名股东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4个月内实施,且连续90个自然日内,该三名股东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瑞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岚投资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因其投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减持比例遵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在任意连续90日内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受让的股份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收到股东瑞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智投资、瑞岚投资出具的《关于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450,000	5.2083%	IPO前取得:4,450,000股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283,100	2.6721%	IPO前取得:2,283,100股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854,400	1.0000%	IPO前取得:854,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0,000	5.2083%	瑞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3,100	2.6721%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4,400	1.0000%	
	合计	7,587,500	8.8804%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0.1756%	2022/10/12-2023/1/11	44.22-48.80	2022/9/30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	0.3277%	2022/10/12-2023/1/11	46.34-47.61	2022/9/30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2/10/12-2023/1/11	0-0	2022/9/30

注:上述股东减持股份均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二、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251,656股	不超过:2.635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50,55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01,104股	2023/3/17-2023/7/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183,368股	不超过:2.555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27,78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55,580股	2023/3/17-2023/7/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684,976股	不超过:0.801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8,32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56,650股	2023/3/17-2023/7/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4个月内(即2023年3月17日至2023年7月16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1%;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4个月内(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1、股东瑞和投资承诺:自承诺之日至公司股票上市前,本企业不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A股股票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实际资金需要等情况,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对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信息予以公告(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同时,本企业承诺减持价格不会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